

秦汉 家庭 研究

张仁玺 著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责任编辑：宋珊萍

封面设计：王子建

秦汉 家庭 研究

ISBN 7-80146-594-6



9 787801 465948 >

ISBN7-80146-594-6/D.24

定价：15.00元

秦汉家庭研究

张仁玺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秦汉家庭研究/张仁玺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2.6
ISBN 7-80146-594-6

I. 秦… II. 张… III. 家庭问题—研究—中国—秦汉时代
IV. D6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3794 号

书 名: 秦汉家庭研究

编 写: 张仁玺

责任编辑: 宋珊萍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66051698 6605171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8

字 数: 168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46-594-6/D·24

定 价: 15.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秦汉是中国两千年封建社会的奠基时代，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特征都形成于这个时期。有学者甚至这样说，如果说秦汉以后封建社会的历史是“流”，那么秦汉时期的历史就是“源”。基于这个原因，关于秦汉史的研究，历来就受到学者们的重视，研究成果也特别突出。但这并不是说，对秦汉史的研究已包罗无遗尽善尽美了。比如本书选择的秦汉家庭的研究，就是一个有待于深入研究的领域。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的基层自治单位，是社会关系的一面镜子。任何社会现象都和家庭联系在一起。要深入了解中国古代社会，就必须研究中国古代的家庭。秦汉时期的家庭在中国封建社会有着特殊的地位。秦汉是我国奴隶制家庭向封建制家庭的转型期。从战国开始，奴隶制的宗族组织已经瓦解，个体家庭成了家庭形式的主流。这一变化，在中国家庭制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封建社会家庭形式的主体——个体小农家庭和地主家庭也形成于这个时期。它们所具有的主要特点对整个封建社会的家庭都有深刻的影响。不仅如此，秦汉家庭的一些特点，对当代社会的家庭也有一

定影响。这个问题可以说是历史与现实的一个结合点。对其进行深入研究，找出其中带规律性的一些东西，对我们更深刻地理解当前的一些社会问题无疑是有益的。

过去史学界对中国古代家庭的研究已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特别是在本世纪 20—40 年代，出现了一批有关家庭史的论著。如吕思勉的《中国宗族制度小史》（中山书局 1929 年出版），陶希圣的《婚姻与家族》（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高达观的《中国家族社会之演变》（正中书局 1944 年版），瞿同祖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 1947 年版），潘光旦的《明清两代的嘉兴望族》（商务印书馆 1947 年版）等。但之后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对家庭史的研究相对冷落。到 80 年代以后，我国史学界对家庭史的研究又再次重视，并取得了不少成果。如朱勇的《清代宗族法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王玉波的《中国家长制度史》（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朱凤翰的《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岳庆平的《中国的家与国》（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0 年版），徐扬杰的《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等。但这些论著或者是通史性质的，或者是侧重于秦汉以外的家庭的研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部专门研究秦汉家庭的专著问世。由于秦汉家庭在历史上特殊的地位和影响，笔者不揣谫陋有意填补这方面的空白，这是写作本书的初衷。

由于条件的限制，本书对秦汉家庭的研究不可能面面俱到。重点对以下五个问题作了论述。第一是秦汉时期的家庭形态。考证了秦汉时期的家庭人口和家庭形式，个体小农家庭的产生、分化及封建国家与个体小农家庭的关系，不同类型的地主家族的产生、变化

和特点等。第二是家产的积聚、继承和影响。按职业的不同，分析了不同类型的家庭积聚家产的不同途径。家产的继承及家庭财产对家庭成员的政治地位和消费的影响等。第三是秦汉时期的家人关系。分析了秦汉时期强化家庭伦理教育的措施、父子关系、夫妻关系、兄弟关系，以及受家庭伦理影响的乡里关系、师生关系、君臣关系和家与国的关系等。第四是秦汉时期的家庭与法律。分析了秦汉时期家内犯罪的法律规定，家庭成员的连坐，亲属复仇，家庭出身和封建特权的关系等。第五是秦汉时期的婚丧礼俗。从婚姻缔结的条件、婚龄、婚姻仪式和一夫多妻等几个方面考述了秦汉时期的婚姻礼俗。从丧期、厚葬、家族墓地和祭祖等考述了秦汉时期的丧葬礼俗。

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笔者参阅了大量学界的研究成果，并尽量作了注释。没有前人的研究成果为基础，要完成本书是不可能的，在此对这些作者表示衷心地感谢。若注释有遗漏之处，敬请谅解。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对学术界的研究动态及研究成果还不可能全面掌握，只能尽力为之而已。在研究过程中自己还尽量做到学科之间的渗透，以史学为主，还融合其它学科的内容和方法，如社会学、统计学、伦理学、法学、民俗学和考古学等，以期对秦汉时期的家庭有一个比较立体的透视。当然，这只是笔者的愿望，在实际上做得并不尽如人意。本书只是笔者完成秦汉家庭研究的第一步，也是很小的一步。以后还有漫长的路要走下去。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秦汉时期的家庭形态	(1)
第一节 家庭人口与家庭结构	(1)
一、家庭人口	(1)
二、家庭结构	(5)
第二节 个体小农家庭	(10)
一、个体小农家庭的产生	(10)
二、影响个体小农家庭生存的主要因素	(13)
三、个体小农家庭的分化	(17)
四、政府对个体小农家庭的保护与扶植	(20)
第三节 地主家族	(31)
一、宗室贵族和外戚	(31)
二、官僚地主家族	(40)
三、素封地主家族	(47)
四、强宗大族	(51)
第二章 秦汉时期家产的积聚、继承及影响	(61)
第一节 贵族官僚家族家产的积聚	(61)
一、贵族官僚家族的家产数量	(62)
二、贵族官僚家族的致富途径	(63)
第二节 经营土地与家产的积聚	(74)
一、获得土地的途径	(75)
二、经营土地的生产方式	(78)
第三节 经营工商业与家产的积聚	(87)

一、大工商业者的财产数量	(88)
二、经营工商业的致富途径	(88)
第四节 家庭财产的继承	(97)
一、法律对家庭财产的保护	(97)
二、家庭财产的继承	(98)
第五节 家庭财产的影响	(102)
一、家庭财产与赏算及户等	(102)
二、家庭财产与任官	(106)
三、家庭财产与赎罪	(110)
四、家庭财产与生活消费	(111)
第三章 秦汉时期的家人关系	(117)
第一节 强化家庭伦理教育的措施	(117)
一、政府的倡导	(117)
二、地方官的教化	(121)
三、家庭的熏陶	(123)
第二节 父子关系	(124)
一、父子关系的伦理规范	(124)
二、父的权利与责任的考察	(125)
三、子女对父母的义务	(133)
第三节 夫妻关系	(137)
一、有关妇女的伦理规范	(137)
二、夫权的体现	(141)
三、妻子的相对自主权	(145)
四、夫妻的和睦相处	(149)
第四节 兄弟关系	(151)

一、兄弟关系的伦理规范	(151)
二、兄弟关系的考察	(151)
第五节 家庭伦理关系的扩展	(154)
一、乡里社会的人际关系	(154)
二、师生关系	(156)
三、臣与君及家与国的关系	(159)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家庭与法律	(164)
第一节 亲属间犯罪的法律规定	(164)
一、父母杀害子女的法律规定	(164)
二、亲属间的盗窃	(166)
三、亲属间的通奸与强奸	(167)
四、亲亲相首匿	(168)
第二节 家庭成员的法律连带责任	(170)
一、家庭连坐的范围	(170)
二、涉及到家庭连坐的罪名	(173)
三、连坐者受到的惩罚	(179)
四、连坐盛行的原因	(182)
第三节 亲属复仇的法律规定	(184)
一、亲属复仇的表现	(184)
二、亲属复仇与法律的关系	(187)
三、亲属复仇盛行的原因	(191)
第四节 家庭出身与封建特权的法律规定	(194)
一、从户籍看家庭出身	(194)
二、家庭出身与做官资格	(196)
三、家庭出身与刑罚特权	(202)

四、家庭出身与复除权	(203)
第五章 秦汉时期的婚丧礼俗	(207)
第一节 婚姻礼俗	(207)
一、婚姻缔结的条件	(207)
二、初婚年龄	(212)
三、婚姻仪式	(214)
四、一夫多妻	(220)
第二节 丧葬礼俗	(222)
一、丧期	(222)
二、厚葬	(224)
三、家族墓地	(226)
四、祭祖	(229)
五、风水	(231)
结语	(233)
主要参考文献	(236)
后记	(240)

第一章 秦汉时期的家庭形态

第一节 家庭人口与家庭结构

一、家庭人口

秦汉时期，大部分家庭的人口是多少呢？对此我们只有结合文献资料和考古资料才能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当然，历史上所说的户和家从严格意义上讲是有区别的。家是社会名词，表示具有共同血缘，一起生产，一起居住和一起消费的群体。户则是行政术语，为政府征收赋税、征发徭役和兵役的单位。官方的记录大多是户，不能原原本本地反映家庭的实际情况，但对我们研究家庭人口数量还是有重要参考价值的。

在封建社会，户口数是官府征收赋税、征发徭役、征发兵役的基本依据，掌握各家各户人口的情况，是地方官的主要职责之一。秦的户籍制度始于献公十年（公元前375年），以“户籍相伍”，将全国人口以五家为单位进行编制。商鞅变法后，秦的户籍制度逐渐完善，在户籍上详细地记载着每户人家中共有多少人，每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出生者要随时向官府呈报，登记在户籍上，如果死亡也要随时向官府汇报，削去户籍^①。人口迁徙，也要报告官府，以便“更籍”。秦统一后，更加重视对户籍的编定，始皇十六年（前231年），“初令男女书年”，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②。

① 《商君书·去强》。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户籍管理成为控制人民的一项重要措施。刘邦攻入咸阳后，诸将纷纷争夺珠宝财物，萧何则独收取了秦朝的律令户籍等档案，从而掌握了“天下阨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①由此也可证秦朝确实有严密的户籍制度。

刘邦建立西汉后，首先着手整理户籍。令张苍“明习天下图书计簿”^②。《汉书·高帝纪》载高祖诏曰：“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训辨告，勿笞辱。”“名数”，就是户籍。说明西汉政府要求脱离户籍的人重新编入国家的户籍中。

汉制，每年八月进行人口统计，称为“案比”。《续汉书·礼仪志》（中）载：“中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又《后汉书·安帝纪》元初四年注引《东观汉记》曰：“方今八月案比之时，谓案验户口次比之也。”“案比”的程序是很严格的。各家各户的人口要亲自到场，与户籍上的记载进行对比，以防记载错漏。《后汉书·江革传》载：东汉时，一次县府“案比”，江革因为母亲年老体弱，“不欲摇动，自在辘中挽车，不用牛马”。时人称之为“江巨孝”。这说明，即使是老弱病残也在统计之列，而且还要当面核实，这就增加了户口统计数字的可信度。汉代还制定法令，防止人们脱离户籍。《汉书·石奋传》载：“惟吏多私，征求无已。去者便，居者扰，故为流民法，以禁重赋。”这主要是针对官吏制定的法律，旨在禁止官吏过分对人们进行压榨，造成人口流失。

秦汉时期，每年岁末，地方官要派人到京师，向朝廷汇报当地的治绩，包括租税、刑狱、选举等情况，其中人口的增减是一项重要的内容，这称为“上计”。汉代还规定，隐匿人口，发现脱离户籍的人口不举报，都属于犯法。《后汉书·梁统传》载：“武帝值中

① 《史记·萧相国世家》。

② 《汉书·张苍传》。

国隆盛，财力有余，征伐远方，军役数兴，豪杰犯禁，奸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从之律，以破朋党，以惩隐匿。”这主要是针对地方豪强隐匿人口制定的法律。汉代也确有人由于犯此罪受到惩罚。《汉书·王子侯表第三上》载：“元鼎五年，侯圣嗣，坐知人脱亡名数，以为保，杀人，免。”师古注曰：“脱亡名数，谓不占户籍也，以此人为佣保，而又别杀人，免。”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秦汉时期的户口统计资料基本是可信的，这就为我们研究当时的家庭人口提供了依据。

下面我们以《汉书·地理志》、《后汉书·郡国志》等记载的户口资料来分析当时的家庭人口数量。

时间	户数	口数	户均人口
平帝元始二年	12233062	59594978	4.87
光武中元二年	4279634	21007820	4.91
明帝永平十八年	5860573	34125021	5.82
章帝章和二年	7456784	43356367	5.81
和帝元兴元年	9237112	53256229	5.77
安帝延光四年	9647838	48690789	5.05
顺帝永和五年	9698630	49150220	5.07
顺帝建康元年	9946919	49730550	5.00
冲帝永嘉元年	9937680	49524183	4.98
质帝本初元年	9348227	47566772	5.09
桓帝永寿三年	10677960	56486856	5.29

从以上的数字中我们可以看出，两汉的户均人口大致在 5 口左右。

再看一下考古资料。20 世纪 70 年代，湖北江陵凤凰山汉墓出

土了一批文景时期的简牍，有一部分是有关户口的资料^①。其中记载了 25 户人家，每户的家庭人口数目如下：户人圣，口（家庭人口）一人。户人□，口三人。户人击牛，口四人。户人野，口八人。户人□冶，口二人。户人□，口三人。户人立，口六人。户人越人，口六人。户人不章，口七人。户人胜，口五人。户人虜，口四人。户人□，口六人。户人小奴，口三人。户人□，口四人。户人□□，口四人。户人青肩，口六人。户人□奴，口七人。户人□奴，口□人。户人□□，口六人。户人公士田，口六人。户人骈，口五人。户人朱市人，口四人。户人□奴，口三人。户人□□，口三人，户人公士市人，口四人。在有户口记录的 24 户中，平均每户有 4.6 人。另外在云梦秦简、望山汉简、居延汉简、敦煌汉简中，也有不少户口资料，在已发表的简牍中，大约有这类户口资料近一百则，简牍中提到的家庭，大多是 3—4 口^②。

东汉时期，由于受孝的观念影响，出现了家庭合葬墓（因为这些墓的随葬品中只有一个明器灶，由此推断它们应是家庭合葬墓），这也有助于我们了解当时的家庭人口数量。如洛阳烧沟的 1035 号墓葬 7 人^③。1987 年在西安净水厂基建工程中发掘了一批东汉时期的家庭合葬墓，其中第 18 号墓葬 7 人，30 号墓葬 4 人，36 号墓葬 3 人^④。这四个墓如果按 4 家计算，户均人口也是 5 人。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秦汉时期盛行“五口之家”的说法是可信的。但也应当注意，由于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地区和地区之间的家庭人口数量就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有些地区的家庭人口可能低于 5 口，而有些则可能高于 5 口。另外，在同一个王朝的不

① 裘锡圭：《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简策考释》，载《文物》1974 年第 7 期。

②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第 155 页。

③ 《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 年版。

④ 《西安净水厂汉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0 年第 6 期。

同历史阶段，由于战争、灾害和伦理观念的影响等各种因素，家庭人口平均数量也不会相同，有时差别还比较大。

二、家庭结构

秦汉时期的家庭结构主要有如下几种类型：

（一）夫妻子女型。即由夫妻和未婚子女构成的家庭。秦汉时期的家庭类型主要是夫妻子女型。如刘邦一家有4口人，外室不同居，父兄也不同居。《史记·楚元王世家》曰：“始高祖微时，尝辟事，时时与宾客过巨嫂食。嫂厌叔，叔与客来，嫂详为羹尽，栝釜，宾客以故去。已而视釜中尚有羹，高祖由是怨其嫂。”从这个例子可看出，刘邦和其嫂子分明是两家。这两家均是夫妻子女型。下面的例子也可说明这一点。《史记·高祖本纪》载：未央宫落成后，在欢庆宴会上，刘邦曾问其父亲：“始大人常以臣无赖，不能治产业，不如仲力。今某之业所就孰与仲多？”说明他和二哥是两家人，刘邦的家庭只有夫妻和未婚子女。还有如汝南戴幼起三年服竟，“让财与兄，将妻子出客舍中，住官池田以耕种”^①。东汉赵宣葬亲行服二十余年，与妻子于墓中生育子女五人^②。都是夫妻子女型家庭。

睡虎地云梦秦简记载的一些案例中所提到的家庭绝大多数也是夫妻子女型。如《法律答问》中有：“人奴妾盗其主父母为盗主，且不为？同居者为盗主，不同居者不为盗主。”意思是奴婢盗窃主人父母的财产，是否作为盗主罪，要看其主人同父母是否同居，若同居者就作为盗主，不同居就不作为盗主罪。还有“可（何）为家罪？父子同居……”，也反映的是两代人的家庭。在居延汉简中，

① 《风俗通义·过誉》。

② 《后汉书·陈蕃传》。

比较完整的家庭资料一共有 27 则^①，其中父母子女两代人和仅有夫妻组成的家庭 20 则，约占 74%。另外，从湖北江陵凤凰山汉简中我们得知，资料齐全的 24 个家庭中，每家口数少则 1-2 口，多则 7-8 口，但最常见的是 3-6 口，从家庭人口推测，多数也应是夫妻子女型家庭。

正因为当时社会上夫妻子女型家庭是普遍存在的，如有婚后不与父母别籍异财者，即可得到封建官府的表彰。《汉书·惠帝纪》载惠帝的诏令说：对与父母妻子同居的六百石以上官吏，给予复除的优待。《汉书·武帝纪》记载了建元元年的一道诏令说：以夫妻子女为单位的家庭，如果能与年迈的父母、祖父母同居，尽其赡养之事，就免除其徭役。如果社会上与父母、祖父母同居的现象普遍，皇帝就不必要下这样一道诏书了。这个例子恰好说明当时社会上夫妻子女型的家庭为多数，与父母、祖父母同居者则是少数。

(二) 父母妻子儿女型。《孟子》中提到的“八口”之家，上可以养父母，下可以养妻子反映了战国时期存在着大量的父母妻子儿女型家庭。在汉人“五口之家”的概念中，可能也包含着一部分父母妻子儿女型家庭。应劭《风俗通义》中引《春秋井田记》、《左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范宁注，都认为：“五口为一家，父母妻子也”。《淮南子·主术训》载：“一人鼯耒而耕……妻子老弱，仰而食之”。从“妻子老弱”一句分析，可知它描写的可能也是父母妻子儿女型家庭。《汉书·食货志》载晁错语：“今农夫五口之家，……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从“鬻子孙”的口气分析，其中也应包括父母妻子儿女型家庭。秦汉盛行“生分”，分家后父母

① 简号为：24.1，27.3，27.4，29.1，29.2，55.20，55.25，96.16，103.24，133.20，161.1，176.27，194.20，203.3，203.4，203.7，203.12，203.13，203.16，203.19，203.23，203.27，203.32，231.25，254.11，286.5，317.2。谢桂华等：《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版。